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若玫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mei082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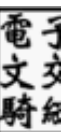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79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函及附件。(1040187940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違法兼職情形，轉請各校依「教育部及銓敘部所訂認定標準表及懲處標準表」逕行核處，並於104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將處理結果逕送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9月10日府人訓字第10401763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人事處公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確實依該函辦理並審慎查核。另該函附件有關本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兼職查核明細表，前業以本府104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40092634A-C號函諒達表列人員所屬服務學校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

源中文 104/09/25



1040002726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